

关于天盈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计价争议的复函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3-08-11 07:40 发表于广东

收录于合集
#争议复函

273个



关于天盈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计价争议的复函

粤标定函〔2023〕97号

湛江巨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们通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纠纷处理系统，申请解决天盈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计价争议的来函及相关资料收悉。

2018年6月10日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，本工程位于湛江市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，发包人湛江巨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直接发包方式，确定由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承建。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采用建筑面积乘以综合单价的方式确定结算造价，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执行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GB/T 50353-2013，目前处于竣工结算阶段。现对来函涉及的计价争议事项答复如下：

本工程首层为裙楼，裙楼边缘由独立柱支撑，距离独立柱5米为底层商铺，发承包双方就商铺外有柱走廊的建筑面积计算产生争议。发包方认为，争议部位为骑楼下的人行道，不能计算建筑面积。承包方认为，争议部位不属于骑楼下的人行道，应按建筑面积计算规范中檐廊的有关规定计算一半建筑面积。

我站认为，依据所上传资料，争议部位应按照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GB/T 50353-2013中3.0.14 “有围护设施（或柱）的檐廊，应按其围护设施（或柱）外围水平面积计算1/2面积”的规定计算。

专此函复。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
2023年7月25日

收录于合集 #争议复函 273

[上一篇 · 关于东莞市常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计价争议的复函](#)

阅读 1767

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分享

收藏

2

2

写下你的留言